2021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概述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特种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和疫情扑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资阳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72人，实际在职人数90人内设股室十五个，分别为：1、办公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组）；2、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股）。3、法规股。4、发展规划股。5、计划财务股。6、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7、科技教育股。8、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区绿色食品办公室)。10、种业与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植保植检股）。11、农田建设股（土壤肥料股、耕地质量保护股）。12、安全生产管理股。13、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14、畜牧水产管理股（加挂渔业渔政管理股牌子）。15、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加挂农机安全监理股牌子）。机关党委。

 （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我局全年实际总收入846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4.4万元，占66%；其他收入2870.4万元，占34%；年初结转结余3135.23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合计11600.03万元：其中实际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94.89，农林水支出751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1万元，其他支出2927.49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为63.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主要是执法车辆的购置及维修维护。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职能目标（重点目标、日常目标、专项目标）、党的建设、评议评价、激励指标加扣分事项和督查目标等。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完成了各项考核任务，在2021年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合格单位。

我单位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工作。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落实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落实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1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部门资金的产出与绩效，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为今后安排部门预算提供依据，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领导重视。单位党组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多次开会研究。在接到省农业农村厅资金下达文件后，就对项目实施进行专题讨论，并要求及时把资金拨到项目实施单位。

（2）职责明确。单位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以单位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全体中层骨干为组员。明确了组长负责协调总抓，副组长负责项目监管，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办公室负责项目后勤及财务管理。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1]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农业现代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水稻、经济作物的种植，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全力抓好农业现代化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全区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有效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活动，狠抓新型农技推广 。我局把作风建设融入到农业工作中，通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标本兼治和纠建并举，工作作风有了新转变，服务水平有了新提升，行业风气有了新改善。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全面提升党员素质。 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理论素养、党纪党规意识不断得到提升。二是学做结合，全力推进党日活动。结合每月9号的党员活动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活动日，如下乡开展扶贫。三是精准发力，合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党建+精准扶贫”工作为核心，组建八一村、堤南村、向锋村定点帮扶驻村干部队伍，到村入户，摸清情况，核准贫困户信息，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实现精准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整体“双赢”。

（二）全力搞好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在春耕、“双抢”、秋收农业生产中，我们强化服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协调，充分农业技术干部对农业生产的作用。

（三）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我区地形、地块实际，以及现有水稻生产的现状，大力建设农田高标准化，进一步提高了我区水稻及经济作物的产出；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四）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秸秆回收，资源保护与利用。为提倡秸秆回收资源利用，我局深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操作严格、涉及面广，且关系农民群众，我局多措并举，规范有序，提高购机补贴工作力度。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实行个人签字负责制度。 二是规范操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1、强化领导，统筹安排

为推进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我区成立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资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多次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区改善人居环境工作，明确了从抓好示范创建、推进厕所革命、开展垃圾分类、沟渠整治、空心房整治等五个方面入手，集中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活质量。

2、营造氛围，迅速行动

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要求，我区迅速行动，大力开展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宣传，营造浓郁社会氛围，动员全区上下，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明确任务，突出重点

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细则》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村的工作任务，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考核办法，严格按各级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同时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不定期督查。

 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工展以来，我区农村整体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有了明显的提升，农民的卫生意识有了著显的提高。

四、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安全有效运行。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自评得分98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1、经济性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局整体支出重点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完成了当年度计划经费的拨付工作，有效对其实行了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对于基本支出也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五、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更进一步做好单位内部控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